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認股權證代號：1403)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二零一四年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將錄得整體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基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內部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且為未經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細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刊發），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警告：**本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衡量收購建議之利弊時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收購建議或就收購建議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決定前，全面細閱收購方及本公司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條文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將錄得整體虧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待售物業已作出合共約為223,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該撥備將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整個財政年度之整體業績。

上述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內部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且為未經審核。本公司現正最後確定本集團整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刊發整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業績（「**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基於年度集團經審核財務報告）之初步公佈。因此，上文所述之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整體虧損預測的資料（「**盈利警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細閱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亦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創達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佈（「**收購建議公佈**」），內容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作出收購建議（定義見收購建議公佈）。在刊發收購建議公佈後，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盈利警告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盈利警告將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匯報，且彼等的報告必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然而，誠如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建議公佈）發出的第2項應用指引所建議，盈利警告獲准無須全面遵守規則10.4而刊發，原因為刊發盈利警告的唯一原因乃上文所述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而非本公司建議刊發），而本公司在遵守上述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有關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盈利警告的法律責任）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誠如收購建議公佈內說明，有關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定義見收購建議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惟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延遲至寄發文件的最後時間除外。由於按現時安排或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而延遲，本公司無論如何將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前宣佈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故本公司準備將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載入綜合文件，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盈利警告的規定將被取代為於綜合文件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衡量收購建議之利弊時或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收購建議或就收購建議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決定前，全面細閱收購方及本公司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國芳先生、李肇怡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